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4年9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以上两个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本次授权决议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尚无定论；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使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2014年9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授权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进一步确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准仍然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本次授权决议有效期延长的相关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